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申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本公司的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被债权人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法院”）申请破产重整，齐齐哈尔法院已受理此案，齐齐哈尔法院通知恒阳牛业的债权人应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持申报材料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债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持申报材料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有关债权申报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 一、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 02 破 1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的 3 笔债权未被裁定确认。

### 二、申请的债权现状及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 1、第一项申报的债权：

恒阳牛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简称“太平洋牛业”）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业绩补偿款 12671.06 万美元，该项债权未被裁定确认，本公司现正在准备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 2、第二项申报的债权：

2020年4月15日,恒阳牛业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签发了一张金额为39,402,989.77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4月14日。2020年4月20日,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出具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之不可撤销担保函》,为恒阳牛业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至汇票到期日后2年为止。

2021年4月14日上述恒阳牛业对上海恒阳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恒阳牛业未兑付。担保人大连和升按约于2021年4月27日向上海恒阳兑付了其保兑的恒阳牛业商业承兑汇票39,402,989.77元,上海恒阳收到上述兑付金额后,已将相关债权申报材料转交给大连和升。

### 3、第三项申报的债权:

2020年11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796号判决书:一、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简称“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6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各保证人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

2020年12月3日,新大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如果新大洲二审败诉,被债权人蔡来寅要求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有权向恒阳牛业主张全部连带保证责任1/7的补偿。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与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本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截至目前蔡来寅案二审未判决,未形成事实上的债权,以及即使二审败诉,大连和升已承诺承担,因此本公司暂不对此债权的申报结果采取其他措施。

###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对第一项申报的债权准备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的裁决结果

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